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35

股票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高速

股票代码：6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嗣义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楚天高速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高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配套融资 40,522.096 万元，其中湖北交投集团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为 9,000 万元，认购股数 19,396,551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楚天高速股份总数为 606,060,962 股，占楚天高速完成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2%。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三木智能	指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7 日变更组织形式，更名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番投资	指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诺球电子	指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润投资	指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友正亚	指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三木投资、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持有的三木智能 100%股权
资产收购交易对方	指	三木投资、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湖北交投集团、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安财险、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和姚绍山
交易各方	指	指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含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楚天高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木投资、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持有的三木

		智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楚天高速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楚天高速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楚天高速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交割日	指	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楚天高速名下之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楚天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湖北交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嗣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		
电话	027-87574990	邮编	4300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000,000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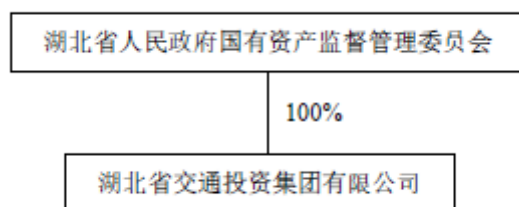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交投集团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嗣义	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龙传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姜德生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过文俊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王学军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刘智慧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张勇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拥有楚天高速股份外，不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楚天高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木智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从而实施“路桥运营+智能制造”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楚天高速在未来发展的信心，认购本次楚天高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交投集团持有楚天高速股份数为 586,664,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53,377,893 股的 40.37%，为楚天高速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楚天高速总股本由 1,453,377,893 股增加至 1,730,795,923 股，湖北交投集团持有楚天高速股份数增加 19,396,551 股，持有股份总数由 586,664,411 增加至 606,060,962 股，占楚天高速完成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2%，仍为楚天高速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楚天高速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交投集团	586,664,411	40.37%	606,060,962	35.02%
合 计		586,664,411	40.37%	606,060,962	3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根据楚天高速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楚天高速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木投资、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等 12 名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7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备

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 126,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底的总股本 1,453,377,8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09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4.64 元/股。

此外，上市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在楚天高速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i.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984.96 点）跌幅超过 20%；或 ii. 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370.71 点）跌幅超过 20%，两者满足其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楚天高速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拟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确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可调价的时间区间段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截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出具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相关指数走势未触发调价条件，故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70%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30%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三木投资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交易对价和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发行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
1	三木投资	129,926,909	602,860,857.76
2	九番投资	25,661,637	119,069,995.68
3	诺球电子	13,733,185	63,721,978.40
4	张旭辉	6,591,918	30,586,499.52
5	云亚峰	4,119,982	19,116,716.48
6	杨海燕	2,197,396	10,195,917.44
7	黄国昊	1,922,586	8,920,799.04
8	张黎君	1,922,586	8,920,799.04
9	叶培锋	1,538,068	7,136,635.52
10	熊胜峰	1,373,237	6,371,819.68
11	黄日红	823,887	3,822,835.68
12	张建辉	274,538	1,273,856.32
合 计		190,085,929	881,998,710.56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另外，楚天高速将向三木投资支付 37,800 万元现金用于收购其持有的 30% 的三木智能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522.09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费

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经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4.6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此外，上市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在楚天高速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i.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984.96 点）跌幅超过 20%；或 ii. 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370.71 点）跌幅超过 20%，两者满足其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楚天高速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拟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确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可调价的时间区间段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截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出具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相关指数走势未触发调价条件，故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湖北交投集团	19,396,551	9,000
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14,000	3,672.096
3	稳润投资	18,750,000	8,700
4	三友正亚	11,637,931	5,400
5	天安财险	19,396,551	9,000
6	姚绍山	10,237,068	4,750
合 计		87,332,101	40,522.09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15日，楚天高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29日，楚天高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15日，楚天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日，楚天高速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11日，湖北交投集团就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原则同意湖北交投集团参与楚天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

3、外部报批及核准程序

2016年8月4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126号），原则同意楚天高速第二十七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系列议案。

2016年8月19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核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15日，楚天高速与三木投资、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盈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3、承诺利润的确定

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交易对方承诺，业绩补偿期间三木智能（包括其子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指三木智能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9,800	11,800	14,000	17,000	52,600

4、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楚天高速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

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5、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三木智能实现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分别对楚天高速进行补偿。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楚天高速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三木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1)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本次交易中向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和原则进行补偿：

A. 若三木投资在当期补偿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大于（含等于）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按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三木智能的股权比例在资产收购交易对方间进行分摊。

B. 若三木投资在当期补偿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小于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对于该差额部分，由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以其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向楚天高速补偿，以补足该差额。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按照下述比例分摊该差额部分：

序号	名称	分摊比例
1	九番投资	42.6559%
2	张旭辉	22.8281%
3	诺球电子	10.9575%
4	云亚峰	6.8484%
5	杨海燕	3.6525%

序号	名称	分摊比例
6	黄国昊	3.1959%
7	张黎君	3.1959%
8	叶培锋	2.5567%
9	熊胜峰	2.2828%
10	黄日红	1.3697%
11	张建辉	0.4566%

其中，上述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智能的股权比例（77.8461%）。

（2）若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在按照上述 A、B 项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后，已补偿股份数量仍少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不足部分由三木投资以与差额部分股份等价值的现金向楚天高速进行补偿。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向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系协议中 A 项中所列公式计算的股份数。该公式中“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股份价格”，还包括按照双方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若因资产收购交易对方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或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造成其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不足或不能补足按照（1）项下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时，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4）若楚天高速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楚天高速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在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

偿股份数

其中，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各自需返还的金额，按照其原所持三木智能股权比例独立承担。

(5) 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用于补偿（含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超过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合计股份总数（包括业绩承诺期内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6) 根据约定，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无需承担现金补偿责任，但可能替三木投资承担股份补偿责任。鉴于此，三木投资与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之间应当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对上述（1）、（2）两项下约定所关联的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明确约定。

6、减值测试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最后一个业绩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楚天高速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三木智能10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如有），则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应向楚天高速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另需补偿的总金额=三木智能100%股权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向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或依照B项下所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所列各方各自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总金额×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所列各方各自持有的三木智能股份比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时，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楚天高速补偿，不足部分由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由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所列各

方各自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7、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业绩补偿年度届满，且楚天高速所委托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木智能业绩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楚天高速计算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楚天高速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楚天高速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由楚天高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完成，则楚天高速有权要求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各方按所持三木智能股权比例独立承担。

楚天高速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回购注销的楚天高速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30 日内，楚天高速应通知楚天高速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楚天高速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楚天高速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木投资需进行现金补偿或资产收购交易对方需返还现金股利时，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楚天高速发出的业绩补偿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或返还的现金股利支付到楚天高速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逾期未付款，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嗣义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楚天高速	股票代码	6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A栋2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①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86,664,411 股</u> 持股比例： <u>40.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606,060,962 股</u> 持股比例： <u>35.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是 ☐ 否 ☒		

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②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